

郑州大学保卫处主校区工科园区（部分）建筑消防自  
动报警设施设备维修更新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00



采购人：郑 州 大 学

采购代理：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特 别 提 示

### 1、供应商注册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磋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采购文件。

2.3、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磋商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则澄清、更正 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栏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栏告知磋商供应商，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

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各磋商供应商应主动密切关注网站信息，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磋商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磋商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或因短信群发设备、系统故障可能出现磋商供应商收不到短信的情况，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年12月12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nszgzyjy.henan.gov.cn](http://hnsz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登录。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磋商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8、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9、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做废标处理。**

**10、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0
1. 总 则 .....	13
1.1 项目概况 .....	13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与合格条件 .....	14
1.3 竞争性磋商费用 .....	14
1.4 现场条件 .....	14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14
1.6 转包和分包 .....	14
2. 竞争性磋商 .....	14
2.1 竞争性磋商说明 .....	14
2.2 竞争性磋商内容 .....	14
2.3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 .....	15
2.4 竞争性磋商的修正 .....	15
2.5 补充说明 .....	15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
3.2 磋商报价 .....	15
3.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16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	16
3.5 投标承诺函 .....	16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6
3.7 备选投标方案 .....	16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7
4.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7
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	17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
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17
5.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
6. 开 标 .....	17
7.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	17
8. 合同授予 .....	18
8.1 定标方式 .....	18
8.2 成交通知 .....	18
8.3 签订合同 .....	18
9. 重新招标 .....	19
10. 纪律和监督 .....	19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9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9
10.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	1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9
10.5 投诉 .....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0
第四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6
一、投标函 .....	48
二、投标函附录 .....	4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0
四、授权委托书 .....	51
五、投标承诺函 .....	52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3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54
八、项目管理机构 .....	55
九、企业业绩一览表 .....	57
十、技术部分 .....	58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59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0
十三、其他材料 .....	61
第七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大学保卫处主校区工科园区（部分）建筑消防自动报警设施设备 维修更新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00。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保卫处主校区工科园区（部分）建筑消防自动报警设施设备维修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23735.4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637-1	郑州大学保卫处主校区工科园区 (部分)建筑消防自动报警设施设 备维修更新项目	4800000.00	4523735.4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郑州大学保卫处主校区工科园区（部分）建筑消防自动报警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建设内容有：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全面维修更新；2.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维修更新；3、新增消防电话系统；4、更新消防应急广播系统；5、更新消火栓报警系统；6、消防控制室整修；7、各建筑区域分机与消防控室联网，消防控制室与学校校园智慧消防及安消一体化平台联网。

5.2、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5.3、项目实施地点：郑州大学主校区工科园区。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5、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6、工期：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天。

5.7、质保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磋商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磋商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使用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服务费：按照中标价\*1.5%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139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郭赞

联系方式：1863800966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赞

联系方式：18638009663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保卫处主校区工科园区（部分）建筑消防自动报警设施设备维修更新项目。
2	项目概况：郑州大学保卫处主校区工科园区（部分）建筑消防自动报警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建设内容有：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全面维修更新；2.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维修更新；3. 新增消防电话系统；4. 更新消防应急广播系统；5. 更新消火栓报警系统；6. 消防控制室整修；7. 各建筑区域分机与消防控制室联网，消防控制室与学校校园智慧消防及安消一体化平台联网。
3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4	工期：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天。
5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质保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p>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质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磋商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磋商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投标文件等资</p>

项号	内 容
	<p>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9	<p>竞争性磋商有效期：<u>60</u>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p>
10	<p>转包和分包：不允许。</p>
11	<p>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要求。</p>
12	<p>招标控制总价：4523735.47 元。</p> <p>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标。</p>
13	<p>投标答疑资料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nsggzyjy.hen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p>
14	<p>响应文件的编制：</p> <p>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15	<p>签字、盖章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li> <li>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li> <li>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li> </ol>
16	<p>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p> <p>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p>
17	<p>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p>
18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p> <p>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项号	内 容
	<p>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p> <p>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登录，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p>
19	<p>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p> <p>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20	<p>磋商小组组建：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小组成员数为3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p>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22	<p>服务费：按照中标价*1.5%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23	<p>资格证明材料：</p> <p>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p> <p>（6）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p> <p>（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p> <p>（8）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和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p>

项号	内 容
	<p>【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24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以下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p> <p>(7) 工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8) 投标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9) 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5	<p>工程款支付的方式：</p> <p>(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并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付至审定价款的 97%。</p> <p>(2)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p>
26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p> <p>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p>
27	<p>纸质版：中标人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伍套纸质版响应文件。</p>

## 1.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工期：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质保期：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与合格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费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承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现场条件

采购人向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6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

## **2. 竞争性磋商**

2.1 竞争性磋商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要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采购需求、规定格式等。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的要求，责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内容

竞争性磋商包括下列内容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文件和磋商答疑会议纪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3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投标）文件。

### 2.4 竞争性磋商的修正

2.4.1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以前，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4.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5 补充说明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企业业绩一览表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

价。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包含垃圾清运费）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3.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单位公章和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 3.5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磋商有效期、投标质量、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4.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5.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开 标**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7.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 7.1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进行开标。
- 7.2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4) 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

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未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中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8.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8.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两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2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3.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3.3.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联合体
3.3.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投标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顺序、格式、内容。

3.4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4. 详细评审标准

4.4.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分值：35分 技术部分分值：40分 综合（信用）部分分值：25分
4.4.2 (1)	报价部分 (35分)	磋商报价（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b>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 <b>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优惠比率为3%。</b>
4.4.2 (2)	技术部分 (40分)	1、维修更新方案与技术措施 (2-8分)  2、维修更新消防系统的安全保障措施(2-8分)  3、对现场组织实施和针对现场服务困难的分析(2-8分)	维修更新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详细、合理，思路清晰，技术措施中对重点难点的建议合理、可行，得8分； 维修更新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较详细、合理，思路较清晰，技术措施中对重点难点的建议基本可行，得5分； 维修更新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不够合理，思路不够清晰，技术措施中对重点难点的建议不够合理可行，得2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得8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措施较详细、较合理、较可行，得5分； 有安全保障措施，但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措施不够详细、较合理、较可行，得2分。  对现场组织实施和针对现场服务困难的分析准确、合理，紧急处置预案和决策详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 对现场组织实施和针对现场服务困难的分析不够准确但合理，紧急处置预案和决策简单、较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 对现场组织实施和针对现场服务困难的分析不够准确且不够合理，紧急处置预案和决策简单、可行性一般，但基本符合项目实

			际情况，得 2 分。
		4、维修专业技术能力（2-8分）	<p>维修更新消防系统所需的设备先进、科学，技术人员专业、配置完善，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服务进度需要，得 8 分；</p> <p>维修更新消防系统所需的设备较先进、科学，技术人员较专业、配置较完善，较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服务进度需要，得 5 分；</p> <p>维修更新消防系统所需的设备不够先进、不够科学，技术人员不够专业配置基本完善，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服务进度需要，得 2 分。</p>
		5、风险防控管理措施（2-8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合理可行，得 8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够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够合理得 2 分。</p>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综合（信用）标（25分）	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0-3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供应商业绩（0-6分）	<p>企业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一份类似合同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网站中标公告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经理业绩（0-4分）	<p>拟派项目经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作为本次投标单位项目经理签订的类似合同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网站中标公告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项目经理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可以重复。</p>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0-12分）	<p>1、具有完善的常见性故障的解决方案及措施的，全部切实可行、结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3 分，部分可行的得 2 分，可行性差或无方</p>	

		分)	案的不得分。
			2、具有详细的零部件、备品、备件提供方案及产品退换货(包含退换、增补等)方案及措施的，全部切实可行的得3分，部分可行的得2分，可行性差或无方案及措施的不得分。
			3、具有完善的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产品退换货、维修方案措施（含维修人员、维修响应时间等）及承诺的，全部切实可行、结合本项目实际的得4分，部分可行的得2分，可行性差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4、承诺工期在合同签订后70个日历天的基础上，每减少5天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 4.5 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及内容，对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每个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计分结果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4.6 推荐合格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报告并根据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4.7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8 评标办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4.9 评标程序：

初步审查、详细评审。

##### 4.9.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审定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有效标书还是无效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书：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做废标处理。

(2) 细微偏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书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拒绝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其综合部分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备注：1、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但是，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最终报价优惠 3%参与评标，评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1-3%）。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

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4.9.3 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5. 评标结果

磋商委员会按照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注：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sggzyjy.cn/hnsggzy/>）”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的要求进行操作。

## 第四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1.项目概况：郑州大学保卫处主校区工科园区（部分）建筑消防自动报警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建设内容有：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全面维修更新；2.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维修更新；3、新增消防电话系统；4、更新消防应急广播系统；5、更新消火栓报警系统；6、消防控制室整修；7、各建筑区域分机与消防控制室联网，消防控制室与学校校园智慧消防及安消一体化平台联网。

2.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通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116-2019）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60974-2014）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17945-20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GB28184-2011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25506-2010

其他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标准，且以上规范、标准若有更新及替换，自动按最新现行版执行。

3、本项目要求质量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使用材料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涉及强制认证的产品须有 3C 认证，其它产品提供合格证；

4、更换维修的器材、配件必须与系统设备兼容，能够保证系统正常工作，并能够实现与现有安消一体化平台无缝对接；

5、所有维修项目必须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涉及消防主机联动的，确保联动控制系统正常，达到消防法规要求；

6、本项目因涉及消防安全，供应商所提供的主要设备需为国内优质产品。

7、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造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_\_\_\_\_ 郑州大学 \_\_\_\_\_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资金来源：\_\_\_\_\_ 。
5. 工程内容：\_\_\_\_\_ 。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总价合同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图纸答疑；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合同执行，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合同实际施工人仅为本合同的承包人，不允许存在其他实际施工人。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及图纸答疑；(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 1.5.2 承包人文件





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且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 1 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按时更换，须向发包人交纳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50%；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暴风雪。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3 样品

###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招标时采用的河南省定额和施工期的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进行优惠，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其中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1)及(2)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

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最终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 10.3.1 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或询价方式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确定暂估价中标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暂估价价差在项目决算时进行税前调整；如果有分包施工项目时，决算时应追加承包人暂估价项目 2% 的总承包管理费。

10.3.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并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2)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3.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3.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3.4 工程款支付时应预留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给承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领导组织初验。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首先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合格。初验合格后，向招投标办公室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初验合格报告、采购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

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学校牵头，验收工作组由财务、审计、监察、招标办及有关专家参与，成员不少于5人。验收合格后，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财政厅网上提交支付申请、验收报告等资料，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工程竣工结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审计价款的3%。

16. 违约

16.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16.2 发包方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180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 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

20.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0.3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0.4 施工垃圾应按指发包方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 3 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0.5 其它

## 合同附件：（后附）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承包人须在 120 分钟内赴至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5:

5-1：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备注：材料、设备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

5-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 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 额

备注：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时不能优惠，计入税前报价。决算时按实际差价税前调整，增加 2%总承包管理费。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大学保卫处主校区工科园区（部分）建筑消防自动报警设施设备维  
修更新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企业业绩一览表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所有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工期为：\_\_\_\_\_，投标质量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 期			
投标质量			
质保期			
项目经理		专业级别和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款支付方式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五章合同条款	_____（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大学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磋商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磋商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编制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和工程量清单。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范围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			企业人员 组成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扫描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根据评分办法附对应完整资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其他人员证书**

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资格证）；

### 九、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额	项目内容	委托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承接类似项目的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网站中标公告截图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十、技术部分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

##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企业需根据评标办法和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其他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交上一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 6、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
-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8、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和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
- 9、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10、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企业证书或其他资料。

## 第七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创达咨询主持或参与的部分教材、标准及课题研究

### 规范标准

《粮食平房仓设计规范》 《钻芯检测抹灰砂浆粘结强度方法标准》  
《粮食仓库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

### 教材书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概论》 《建设项目全过程设计管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政策文件汇编》 《全过程工程咨询100项目中标价分析》

### 科研课题

《河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监管制度研究报告》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结算制度研究报告》  
《河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结算指导手册》  
《工程总承包结算制度研究报告》 《工程总承包监管制度研究报告》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企业资质

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工程招标甲级 政府采购甲级 中央投资代理甲级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单位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95幢

网 址：<http://www.cdgcgl.com>

业务咨询电话：037155682155 15093470508